玉溪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根据玉室字〔2019〕28 号文件“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市科学技术局的职能职责为：

（1）拟订全市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计划，制定
全市科技创新工作政策措施及管理办法，组织编制全市科技创新重大科学工程等的规划、年度科技创新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事关全市科技创新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发展的领域，推动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

（2）统筹协调全市农业、工业和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创新工作，推进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拟订科技创新战略，推进高层次战略合作体系建设，促进产业持续发展，指导企事业单位和部门的科技创新工作。

（3）组织拟订全市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4）牵头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5）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

（6）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工作，指导科技成果转化，组织科技型企业和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孵化平台认定的申报，编制市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并实施管理。

（7）拟订全市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指导有关部门和县区的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科技人才资源合理配置；参与制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政策措施；负责学科带头人的选拔、培养和管理；负责归口管理全市高层次科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

（8）负责引进国内外智力工作。拟订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高端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来玉溪工作各类外国人才的审批、管理和服务，负责机关、企事业单位科技人员的出国（境）培训交流工作。

（9）牵头建立全市科技管理平台，建立科研项目资金
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配合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基金等）并监督实施。编制市级科技经费预决算，管理市级各项科技创新经费；制定科研条件保障方面的政策和规划；推动科技资源的优化配置。

（10）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12）组织协调全市重大科技活动，组织实施科技宣传普及和教育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各部门和县区的科技创新管理工作。

（13）承担玉溪市建设创新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加强创新体系建设，优化配置科技资源，推动建设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全市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统筹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内外智力工作。

（二）2019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 （1）聚焦重点主线，全面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

**一是上下联动，纵深布局，**推动玉溪加快区域创新和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二是开拓视野，创新思路。**组织县区分管领导、市直部门领导和科技管理工作者30人到江苏考察学习，到浙江大学开展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专题培训，培训人数50人，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加快玉溪国家创新型城市思路创新。**三是加大宣传，营造氛围，运用媒体，多方报道。**引起社会各界对玉溪科技创新的广泛关注，获省、市领导充分肯定。**四是强化考核，保障落实。开展考核，**签订2019年度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目标责任书，为工作推进提供了保障。

（2）抓实重点产业，打造创新新引擎。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生物医药企业实力提升，玉溪现有生物医药企业26户，规模以上企业19户，拥有药品批准文号257个。1至9月，全市生物医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42.1亿元，增加值增长19.3%。

（3）坚持内引外联，注入创新新智力。举办了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推进会，新申报院士专家工作站4个，累计建站13个，共突破核心技术24项，开发新产品27个，备案技术标准20个，实现新增销售收入98758万元。玉溪师范学院10余名博士与玉溪企业签订合作协议，为高层次人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开启了新模式，审核通过“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46件，开发包装重点产业招商项目5个，组织开展市外重点产业招商活动7次，其中省外活动5次，全年对接洽谈企业32户，签约重点产业招商项目投资协议5个，完成目标任务。申报基础研究项目60项，国际合作基地项目1项。

（4）培育创新主体，激发创新新活力。举办了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暨第五届云南省创新创业大赛培训会，为创新企业申报提供服务，组织25家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举办了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专家咨询会，邀请10位省内知名专家对115户企业进行“一对一”辅导。2019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36户，总数98户，居全省第二位；认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49户；认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66户，总数471户。

（5）发挥平台作用，集聚创新新要素。认定省科技企业孵化器2个（云科红塔双湖汇众创空间、云科玉溪高新众创空间），实现了省级孵化器认定零突破，两个科技企业孵化器共入驻企业共70户。新认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个，全市累计认定54个，新增专利授权751项，获得直接经济效益49000万元。各县区均成立了成果转化中心，我市县域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在全省率先实现全覆盖。做好技术合同登记工作，2019年，全市新注册企业27家，登记技术合同66项，技术合同成交额为42551.43万元，其中，技术交易额8584.69万元，居全省第二位。

（6）夯实人才支撑，提升创新新能力。积极培育高端人才，我市目前共有国家创新创业人才4人，国家科技创业领军人才3人，云南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才14人、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及培养对象15人，云南省创新团队4个，均居全省第二位，培养玉溪市中青年学科技术带头人160人。6项科技成果通过2019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公示，其中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4项，人才创新实力显著增强。推荐美籍华人、玉溪泽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宪放申报2019年度云南省外国专家“ 彩云奖”，被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

### （7）加大研发投入，培育创新新动能。按照省、市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要求，与统计、财政等部门通力合作，采取“一线工作法”，加强政策宣传，加大业务培训，对各县区、高新区开展专项督查，对规上企业做到全面摸底重点挖掘，多次深入企业开展工作指导，指导企业研发投入应统尽统、精准上报。经过不懈努力，2018年，全市研发（R&D）经费投入14.81亿元，比上年增加5.72亿元，增长62.94%，居滇中城市增幅之首，高于全省平均增速（18.73%）44.21个百分点，投入强度0.99%，创历史新高。

### （8）加强农业创新，开拓创新新品牌。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打好“绿色食品牌”，3个项目通过省级星创天地备案建设，云南磨浆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猫哆哩集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玉溪丫眯休闲食品有限公司、云南宏斌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高原农产品有限公司入列 “2019年云南省绿色食品20佳创新企业”，占比居全省第一位。云南云秀花卉有限公司、通海锦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爱必达园艺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花卉入选“2019年云南省十大名花”，占比居全省第一位。8人被认定为国家“三区人才”。认定省级科技特派员112人，在各乡镇开展科技服务工作。

（9）推动科技惠民，提升创新新服务。举办了玉溪市第四届科普讲解大赛，参加科普讲解大赛成绩优异，选送4位选手参加云南省第五届科普讲解大赛，其中三位选手分别获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市科技局获“优秀组织奖”。选送3位选手代表云南省参加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玉溪2人入选，均获优秀奖。科技活动精彩纷呈，主办2019年玉溪市科技活动周，全市各部门参与，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科技活动，突出展示我市科技创新成就和新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科普服务惠及群众。

（10）加大资金支持，增强创新新动力。2019年，完成省级资金3601万元拨付各县区；市级直接拨付项目单位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研发经费投入等后补助资金10423.18万元，创历史新高，充分激发我市科技企业创新热情，全市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59%。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科学技术局（本级）部门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本级）部门2019年末实有人员编制20人。其中：行政编制2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19人（含行政工勤人员1人），事业人员0.0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其他人员0人。

离退休人员0.00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0人。

实有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本级）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744.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37.71万元，占总收入的99.11%；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6.61万元，占总收入的0.89%。与上年对比减少16267.23万元，减少95.62%。主要原因分析：（1）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737.71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6263.84万元，减少95.66%，主要原因是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玉溪市开展创新型城市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预〔2018〕119号）文件下达项目资金2亿元，2018年末财政下达此项目经费1.6亿元未拨付形成存量资金；（2）其他收入6.61万元，比上年减少3.39万元，减少3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省科技厅直拨资金减少。

|  |
| --- |
| 2019年收入结构总体情况表 |
| 收入项目 | 金额（万元） | 收入构成（％） |
| 财政拨款收入 | 737.71 | 99.11 |
| 其他收入 | 6.61 | 0.89 |
| 收入合计 | 744.32 | 100.00 |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本级）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10,823.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6.72万元，占总支出的6.53%；项目支出10,116.65万元，占总支出的93.47%；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00万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对比增加9936.77万元，增加11.21倍。主要原因是。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玉溪市开展创新型城市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预〔2018〕119号）文件下达项目资金2亿元，2018年末财政下达此项目经费1.6亿元未拨付，本年度拨付上年存量资金，致使项目支出增加。

|  |
| --- |
| 2019年支出结构总体情况表 |
| 支出项目 | 金额（万元） | 支出构成（％） |
| 基本支出 | 706.72 | 6.53 |
| 项目支出 | 10116.65 | 93.47 |
| 合 计 | 10823.37 | 100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科学技术局（本级）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706.72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14.57万元，减少2.0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所致。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73.5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26.4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科学技术局（本级）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0,116.65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9951.34%，主要原因是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玉溪市开展创新型城市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预〔2018〕119号）文件下达项目资金2亿元，2018年末财政下达此项目经费1.6亿元增加未列支，2019年列支上年存量资金所致。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18〕24号）文件要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玉溪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中对企业和个人的补助和奖励。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本级）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822.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上年对比增加9945.45万元，增加11.34倍,主要原因是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玉溪市开展创新型城市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预〔2018〕119号）文件下达项目资金2亿元，2018年末财政下达此项目经费1.6亿元增加未列支，2019年列支上年存量资金所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外交（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558.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16%。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学技术普及、科学交流与合作、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8.8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1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9.卫生健康（类）支出39.5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3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10,071.4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3.06%。

12.农林水（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34.0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31%。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其他（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债务还本（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付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本级）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9.4万元，支出决算为13.16万元，完成预算的67.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4.65万元，完成预算的46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11万元，完成预算的27.4%。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玉溪市“三公”经费管理办法（暂行）》等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大量减少。本年因领导赴台湾交流产生因公出国（境）费，但车辆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均同比下降。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8年增加3.52万元，增长36.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4.65万元，增长46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08万元，1.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05万元，下降20.32%。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领导赴台湾交流产生因公出国（境）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4.65万元，占35.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0万元，占33.41%；公务接待费支出4.11万元，占31.2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4.65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2人次。开展内容包括：赴台湾开展产业对接活动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餐费、入台证件费以及境外城市交通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4.40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保障科技业务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4.11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4.11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58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694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上级部门领导到我市进行科技项目调研考察等，以及下级科技部门相关人员前来我局汇报工作等公务接待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本级）部门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6.36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3.12万元,增长1.7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工资福利费标准上调及差旅费有所增加等。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会议费、公务接待、工会、福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玉溪市科学技术局（本级）部门资产总额565.7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37.44万元，固定资产28.26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万元，在建工程0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16119.4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15976.64万元，固定资产减少142.77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增加（减少）0万元，在建工程增加（减少）0万元，无形资产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资产增加（减少）0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万元；出租房屋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万元。

|  |  |
| --- | --- |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行次 |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   |  |
| 小计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
| 合计 | 1 | 565.7 | 537.44 | 28.26 | 0 |  | 0  | 28.26 | 0 | 0 | 0 | 0 |   |  |
|  |  |  |   |
|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   |   |   |   |   |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9-附表11）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绩效目标设立。玉溪市科学技术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十三五”规划、年度总体目标和工作计划，以及玉溪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实施方案，编制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绩效指标，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二是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制定了《玉溪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溪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玉溪市科学技术局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办法，规范部门内部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三是建立绩效评价体系。根据“三定方案”、“十三五”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结合玉溪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实施方案的目标任务，编制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结合部门工作重点建立科学、合理、可操作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四是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宣传学习相关政策文件，定期不定期督促开展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本级预算部门开展2019年预算资金绩效自评的通知》（玉财投〔2020〕2号）的要求，于2020年4月9日下发通知，要求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做好2019年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加强部门内科室和下属事业单位共同协作，填报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科室、中心、所负责人为组成人员的玉溪市科技局预算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明确具体工作人员及职责分工，组织实施预算资金绩效自评。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2019年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在完善机制、资金筹措、项目建设、督查问效等方面精准发力，各项工作推进有序、落实有力、行动有效，管理制度规范完善，具体措施可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促进了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总体评价等级为优，自评分95分。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2019南亚东南亚“商洽会”布展经费项目绩效情况： 展馆位于昆明滇池会展中心3层1号馆1T09展位，总面积154平方米，市12家生物医药企业40余种特色产品参展，集中展示玉溪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优势和成果。6月12日至18日商洽会期间，搭建154平方米的玉溪生物医药产业专题展馆，组织玉溪12家生物医药企业40余个产品参展，区分为生物技术药、中成药、健康产品三大板块，充分宣传展示了玉溪生物医药产业特色优势、营商环境和发展进程。展会期间先后接受省市领导巡馆指导10余次，接待省厅领导3人，市委常委3人，市人大、市人民政府、市政协及各县区领导20余人，现场企业零售商品3万余元，组织企业对接洽谈12次，达成意向性合作协议4项。100%完成了任务目标。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玉溪市科技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反映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科学技术支出：

（一）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反映科技局机关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技术研究与开发：反映用于技术研究与开发等方面的支出。

（三）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反映除以上各项以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包括用于科学技术奖励的支出以及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津贴及评审经费、科技创新高峰论坛专项补助经费等。

四、住房保障支出：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住房改革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